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9-091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动漫"）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赵锐勇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公司董事会第一时间就相关事项问询长城集团和赵锐勇。现将本次新增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长城集团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情况

长城集团所持公司7,94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11.57%）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轮候冻结序号为191015A000002982；委托日期为：2019年10月15日；冻结深度为冻结(原股+红股+红利)，轮候期限为36个月。

二）赵锐勇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情况

赵锐勇所持公司3,30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100%）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轮候冻结序号为191015A000003063；委托日期为：2019年10月15日；冻结深度为冻结(原股+红股+红利)，轮候期限为36个月。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8,619,6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00%。长城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8,159,258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99.33%，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6%。长城集团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68,619,66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00%。

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3,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99%。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3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100%。

三、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并未收到其他方就此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本次控股股东长城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若控股股东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9-临094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原龙	是	1,200	1.20	0.51	否	是	2019年11月18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原龙	100,009.5532	42.46	51,531.0604	52,731.0604	52.73	22.39	无	无	无	无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8,747.00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28.7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2.21%，对应融资余额6.38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2,085.40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2.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62%，对应融资余额8.09亿元。上述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

（3）上海原龙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四、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9-098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及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00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分别于2019年6月28日、2019年7月10日、2019年9月20日将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第二次修订稿）》。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二次反馈意见回复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第三次修订稿）》、《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对回复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6
债券代码：136299　　债券简称：16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翠微股份，证券代码：603123）自2019年11月8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披露的《翠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19年11月7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总人数、前10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10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东总人数

截至 2019年11月7日，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总数为15,924 户。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2019年11月7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翠微集团	172,092,100	32.83
2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55,749,333	29.71
3	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	17,194,018	3.28
4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5,855,005	1.12
5	冯甜	3,407,010	0.65
6	陈丽屏	1,800,000	0.34
7	孙正鑫	1,706,600	0.33
8	熊国强	1,536,600	0.29
9	罗玉连	1,516,200	0.29
10	边照朵	1,240,800	0.24
合计		362,097,666	69.08

三、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

截至2019年11月7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翠微集团	172,092,100	32.83
2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55,749,333	29.71
3	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	17,194,018	3.28
4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5,855,005	1.12
5	冯甜	3,407,010	0.65
6	陈丽屏	1,800,000	0.34
7	孙正鑫	1,706,600	0.33
8	熊国强	1,536,600	0.29
9	罗玉连	1,516,200	0.29
10	边照朵	1,240,800	0.24
合计		362,097,666	69.08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19-12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PPP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拟为控股PPP项目公司天津市丽茵林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15年期，不超过7.85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拟为控股PPP项目公司丰镇市丰隆生态民俗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12年期，不超过2.1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19-126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天津市东丽区林业生态建设PPP项目和丰镇市隆盛庄镇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开发建 设项目（一期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顺利推进，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PPP项目公司天津市丽茵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茵林业"）向银行申请的15年期，不超过7.85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为控股PPP项目公司丰镇市丰隆生态民俗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隆文旅"）向银行申请的12年期，不超过2.1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市丽茵林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喆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陆佰叁拾壹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26 日

住所：天津市东丽区张贵庄街道荣成路 13 号

经营范围：人造林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绿化管理；花卉；苗木种植；销售； 林木育种；农业观光服务；农作物、花卉种植；农产品加工、销售；农业科技研 发、推广；有机肥（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种苗收购；生态保护和环境 治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出资(万元)
天津市丽境绿化投资有限公司	10%	1,96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0%	17,668
合计	100%	19,631

财务情况：丽茵林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丽茵林业资产总额 3,000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净资产为3,000万元。

（二）丰镇市丰隆生态民俗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洋

注册资本：玖仟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3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丰镇市隆盛庄镇游客集散中心

经营范围：旅游开发建设运营；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保护、及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共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含污水处理、公共交通、供水供电、商业服务、园林绿化、环境保护、水利工程设施和其他市政公用工程设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勘察规划设计的投资运营管理；传媒、演艺广告、营销策划、品牌推广的投资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出资(万元)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9%	6210
天津百绿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	90
丰镇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0%	2700
合计	100%	9,000

财务情况：丰隆文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丰隆文旅资产总额 8,903万元，负债总额7万元，净资产为8,896万元。

三、担保主要情况

（一）天津市丽茵林业有限公司担保主要情况

为推进项目落地，丽茵林业拟向银行办理不超过7.85亿元的项目贷款，贷款期限15年。公司拟为丽茵林业向银行申请的15年期，不超过7.85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目前担保事项相关文件尚未签订，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二）丰镇市丰隆生态民俗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担保主要情况

为推进项目落地，丰隆文旅拟向办理不超过2.1亿元的项目贷款，贷款期限12年。公司拟为丽茵林业向银行申请的12年期，不超过2.1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目前担保事项相关文件尚未签订，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提供上述担保事项，上述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拟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担保人为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控股的项目公司，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加快项目落地，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属于其正常生产经营。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上述担保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19-127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的相结合的方式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通知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5日（星期四）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星期四）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4日（星期三）15:00 至2019年12月5日（星期四）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办公楼16层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是：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3日（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15层，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钱婉怡

会议联系电话：022-58357576

会议联系传真：022-83713201

电子信箱：qianwanyi0262@tjluyin.com

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开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15层，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00384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登记表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87"，投票简称："绿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12月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 1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中欧钱滚滚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钱滚滚"）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11月20日起，本公司增加中欧钱滚滚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中欧钱滚滚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欧钱滚滚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0147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0148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3321	易方达原油基金（QDII）C类人民币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4	110037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5	110038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6	161119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LOF)A	开通	开通	开通
7	161120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LOF)C	开通	开通	开通
8	161129	易方达原油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中欧钱滚滚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中欧钱滚滚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元。中欧钱滚滚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中欧钱滚滚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中欧钱滚滚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易方达原油基金（QDII）C类人民币份额、易方达原油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为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易方达原油基金（QDII）C类人民币份额、易方达原油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为T+3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欧钱滚滚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中欧钱滚滚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中欧钱滚滚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欧钱滚滚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许欣

联系人：屠帅颖

联系电话：021-68609600-5905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

网址：www.qiangungun.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中邮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11月20日起，本公司增加中邮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中邮证券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邮证券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0307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0404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0603	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4	000648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5	000704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6	000705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7	000789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8	000790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9	000950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10	001018	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中邮证券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中邮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元。中邮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中邮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中邮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邮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中邮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中邮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邮证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丁奇文

联系人：岳帅

联系电话：010-67017788-606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5

传真：010-67017788-9696

网址：www.cnpsec.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9-081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9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前两天以专人送达、邮件、短信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有效表决票为 7 票。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锭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依法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邦领国际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吴锭辉先生、吴锭延先生、吴玉娜女士、吴玉霞女士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旨在纾解股权质押风险，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3）。

因公司董事吴锭辉、吴锭延作为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的关联方，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9-082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9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前两天以专人送达、邮件、短信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卫忠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邦领国际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吴锭辉、吴锭延、吴玉娜、吴玉霞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本次豁免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提请、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9-083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贸易"）、公司第二大股东邦领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国际"）以及实际控制人吴锭辉先生、吴锭延先生、吴玉娜女士、吴玉霞女士（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发来的《关于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宜的函》，申请豁免邦领贸易、邦领国际以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部分自愿性承诺。

2019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吴锭辉先生、吴锭延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就本议案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的内容

根据《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九、（七）本次发行前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邦领贸易、邦领国际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吴锭辉先生、吴锭延先生、吴玉娜女士、吴玉霞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了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东邦领贸易、邦领国际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 （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公司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二）实际控制人吴锭辉、吴锭延、吴玉娜、吴玉霞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 （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6、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目前，邦领贸易、邦领国际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本次申请豁免的自愿性承诺事项

（一）申请豁免的自愿性承诺内容

邦领贸易、邦领国际本次申请豁免的自愿性承诺为："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实际控制人吴锭辉先生、吴锭延先生、吴玉娜女士以及吴玉霞女士本次申请豁免的自愿性承诺为："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除上述承诺内容变更外，邦领贸易、邦领国际以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关于其他承诺内容不变。

（二）豁免自愿性承诺的原因以及依据

截至目前，邦领贸易持有本公司股份85,956,2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9.00%，其中已质押股份总数为51,856,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0.33%。邦领国际持有本公司股份84,351,3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8.46%，其中已质押股份总数为51,17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0.66%。其中，吴锭延先生、吴玉娜女士、吴玉霞女士共同持有邦领贸易75%的股权，吴锭辉先生持有邦领国际100%的股权，四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前，邦领贸易、邦领国际的股权质押率较高，且部分股份质押融资即将到期，面临较大的还款压力。因此，本次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旨在纾解邦领贸易、邦领国际的股权质押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邦领贸易、邦领国际以及实际控制人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内容，系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自愿作出的承诺，并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邦领贸易、邦领国际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豁免上述自愿性承诺的相关事项。

三、本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有利于缓解邦领贸易、邦领国际股票质押风险，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本次豁免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邦领贸易、邦领国际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锭辉先生、吴锭延先生、吴玉娜女士、吴玉霞女士本次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有利于缓解邦领贸易、邦领国际股票质押风险，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豁免自愿性承诺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邦领贸易、邦领国际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锭辉先生、吴锭延先生、吴玉娜女士、吴玉霞女士提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缓解邦领贸易、邦领国际股票质押风险，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豁免自愿性承诺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邦领贸易、邦领国际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锭辉先生、吴锭延先生、吴玉娜女士、吴玉霞女士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本次豁免自愿性承诺议案的提请、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9-084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5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3-09 片区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5日

至2019年1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 年11 月 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邦领国际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8	邦宝益智	2019/11/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19 年 12 月4日下午 19: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9 年 12 月 4 日 9:00-19:0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3-09 片区

联系人：李史望

电话：0754-88118320

传真：0754-88209555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